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URHTTUQD (11222008270-1.pdf、11222008270-2.pdf、11222008270-3.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93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企業發展處、稽核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URHTTUQD (11222008270-1.pdf、11222008270-2.pdf、11222008270-3.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93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企業發展處、稽核室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93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2 B064-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余助理副總經理 崇立（陳處長慶隆 代）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及宣導事項：
 - （一） 報告案：近期桃園機場航空貨運量分析
 - （二） 宣導事項：
 1. 請本機場各駐站單位發生各類災害及異常事件緊急應變通報作業，對於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研判災害有擴大或影響層面擴大(具新聞性、政治性及影響營運)之虞。除依規定通報各主管機關外，落實複式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31999)及物業開發處(32111)，俾利即時掌握資訊、事件發展情形，向上級長官回報。
 2. 請本機場各貨運站及整合型快遞業者，對於裝卸碼頭及倉門，做好設備檢修保養，倉門無作業時應關閉，俾利保安控管。並請加強檢視航空保安自主管理區，包括門哨、監控設備、倉門及人員通道逐一檢視航空保安脆弱點，並予以檢討改善。
 3. 為預防航空保安事件之發生，請作業人員離開車輛時，應緊閉車窗並確實上鎖，請各作業單位落實辦理。

六、 航空貨運業務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10609-01	請說明三大倉棧進倉動線管制情況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建議於航勤北路榮儲公司前公車站牌增設候車亭，減少搭乘民眾遇雨或天候不佳時候車不便。		
112.9.13-主席裁示		
公車候車亭已施作完成，請業務處通知客運業者張貼路線，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情形		
112.9.13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長榮倉儲前候車亭已組立完成，並已請業務處承辦通知業者張貼路線資訊及拆除原有站牌。		
		
112.6.15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發包，惟經施工廠商與設計單位會勘，候車亭基礎施作尚存有疑義，並經試挖確認該處人行道為老式軟底工法，爰再經設計單位送結構技師確認基礎施作型式，及修改施工圖等，現鋼構構件已完成，俟基礎埋深與預埋件型式等，經結構技師簽認後可進場施作，預計於本次會議前可進場施作基礎，並於養護 14 日後完成上部結構組立		

(約需 1 週)，如有變動將於會議中報告。

112.3.16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本案已辦理採購，刻正辦理第二次議價，並已先請承攬廠商提送材料送審等，本案施工預計需 12-14 工作日，預訂於 4 月第 2 週前可完工，以原訂工期 3 月底為目標趨趕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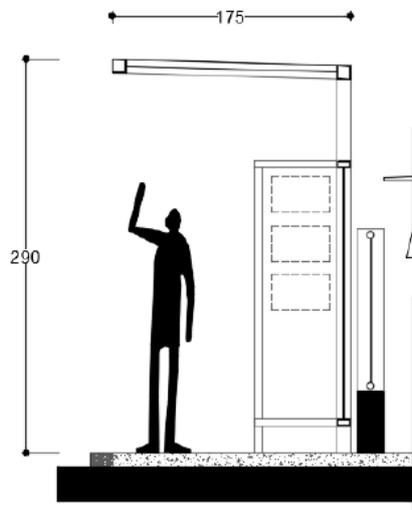
111.12.22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機場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現場會勘，桃園機場正進行整體聯外道路及道路排水整建計畫，預計 112 年辦理需求訪談及規劃設計並於 112 年底動工；榮儲公司前公車侯車亭預計 114 年初完工。考量機場整體道路改善計畫完工年期較長，已建議本案公車侯車亭採簡易臨時侯車亭施作。

【機場公司維護處】

已納入本公司工程案，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將安排明年農曆年後施作，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考量道路整體設計規劃施工，本案侯車亭已改採耐用年限較長之永久性設置方式施作。



候車亭側視圖說示意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0615-2	建議建置充足的通用型充電樁，以利航機作業進行。	桃勤公司
說明		

電動裝備車輛優、缺點說明：

一、優點

1. 可減少排碳量，改善作業環境。
2. 減少維保項目。

二、缺點

(一)電池

1. 機場設置之充電樁只能對鉛酸電池充電，且充電時間長，造成拖車頭周轉率低，成本負擔重。
2. 鉛酸電池壽命短，每 2~3 年更新鉛酸電池，成本負擔大。
3. 每日需耗費時間添加電瓶水，高溫性能差。
4. 鉛酸電池輸出電力方式不符作業需求。

(二)車體

1. 鉛酸電池重量重，導致輪胎磨損快。
2. 動力輸出特性與現有柴油車不同，電門操作不易。

三、建議

1. 建置通用型充電樁，以利作業運作。
2. 建置充足數量之充電樁。

112.9.13 主席裁示

依本公司維護處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機場空側充電樁討論會議決議，現階段業者之充電樁需求，由承租業者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後續視政策及電動車數量評估建置通用型充電樁，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情形

112.9.13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通用型充電樁已洽詢廠商可行。

【機場公司航務處】

經本公司維護處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機場空側充電樁討論會議決議，現階段業者之充電樁需求，以承租範圍內自設為主，由承租業者自行負責維護管理；本處另已提報空側充電樁設置位址予維護處作後續規劃與研議。

112.6.15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本公司配合交通部「海空港綠能關聯產業小組」推動綠能機場及相關產業結合，空側作業車輛電動化已納入規劃項目，擬訪視相關產業意見納入評估，賡續依需求於空側場域建置充電樁。

【機場公司航務處】

本處近期將邀請維護處召開充電樁議題討論，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將於下次會議提報。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0615-3	拖車頭空側車輛通行證申請	華儲公司

說明

有關桃機公司規畫未來於空側作業之拖車頭需為純電動之規定，基於配合之立場，本公司必須提出依現況實務之相關評估與建議如后；謹建議桃機公司，本案應於新貨運園區規劃時，提前將場地、電池技術、航班、貨運量及市場車型普及等情形，納入整體設計考量及規劃後推動，現仍懇請桃機公司續辦理核發車輛通行證，以維倉棧作業之時效與節奏。

- 貨運機坪用拖車頭因需拖曳大(重)型盤櫃作業，請依需求之動力及續航力訪查目前市場是否已有符合條件之電動拖車頭。

*補充地勤同業使用經驗：

目前地勤同業於客運採用電動拖車頭多為 TOYOTA 3TE25，其額定曳引重量為 27 tons，低於目前使用柴油拖車頭曳引重量 49 tons。另徵詢長勤使用經驗，行李組充電 4 小時可使用 8 小時，但貨運組充電 4 小時僅能使用 4 小時。桃勤使用經驗，由貨機坪滿載拖運至東北角約 2、3 趟即須再充電，且因僅能車充，充電期間該車無法使用，故目前僅在規定範圍內(地下行李處理場)使用電動車，規定範圍外仍使用柴油車。

- 以現行航班、貨運量及配合全天候作業與時效性(築裝、拆理)等實況計算，續航力不足以及充電耗時恐延宕既有之效率；倘以擴增 3~6 倍

之電動拖車頭方式以為因應，則倉棧面積無法負荷未來的停放空間、充電站數量、維護區建置等周邊設施。再者，從碳排放之角度而言，參考環保署碳足跡排放係數，柴油拖車頭每月碳排放估算約 1844.7 kgCO₂e，電動拖車頭則為 1127.5 kgCO₂e，然電動拖車頭於操作貨運業務若須多數倍於柴油拖車頭數量，整體減碳效能恐不減反增。

• 倉棧使用之機坪拖車頭並無進入行李處理場之需求，較無涉密閉空間汙染危害等議題。

112.9.13 主席裁示

經三倉評估現行柴油拖車之使用狀況及年限，短期內暫無電動車汰換需求，請物業開發處偕同業務處、航務處、維護處，邀集三倉、兩地勤公司及整合型快遞公司另行召開專案會議，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情形

112.9.13 辦理情形

【華儲公司】

考量現行柴油拖車之使用狀況及年限，「2024年」無更換拖車計畫。未來將視作業需要及電動車發展趨勢，評估汰換柴油拖車。

【榮儲公司】

1. 拖車：因空運貨物作業型態以大型重貨為主，市場上電動拖車可選擇樣式稀少，且動能及續航力均未達本貨棧作業需求，基於減碳、環保趨勢，本公司仍持續關注電動拖車新車訊息，尋覓適合本貨棧作業型態之電動車種，未來可應用於新貨運園區之設置規劃。
2. 小客車：本公司現有汽油小客車待租賃合約到期後，將逐步更換為油電複合式車種。
3. 充電樁：目前暫無充電樁設置需求，惟未來遷至新貨運園區時，將新購大量電動機具設備及車輛，屆時將有大量充電樁設置需求，建請預先規劃設置充電樁專區。

【遠雄公司】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回復現行燃油車輛數量及未來三年柴油拖車頭空側輛通行證預估申請數量，另後續電動動力車輛推動計畫，將視相關產業技術發展狀況及設備作業效率進行購置規劃。

【機場公司維護處】

配合航務處推動空側裝備車輛電動化，地勤業者選用車種，本科暫無意見。

【機場公司航務處】

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召集業務處、維護處及物業開發處共同討論電動車充電樁設置規劃會議，本處依決議已發函請空側作業單位於112年9月15日前提報112年至114年電動車汰換計畫，爰現尚無通案放寬空側拖車頭之必要性，未來將視業者電動化期程與執行率個案檢討。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有關貨運業者燃油車輛數量、115年前分年汰換期程及未來電動動力車輛推動計畫目前已取得華儲、榮儲、遠雄公司、優比速快遞、聯邦快遞及洋基快遞公司數據，並已彙整提供予本公司航務處參考。

112.6.15 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維護處】

本處配合航務處推動空側裝備車輛電動化，地勤業者選用車種，本處暫無意見。

【機場公司航務處】

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程序，係依本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辦理，依規定新申請之空側拖車頭需為電動車輛；近期本處將召開充電樁討論會議，待會議結論確認，將再提報最新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依提案單位說明，市面上電動拖車性能目前難以滿足貨物拖運業務，鄰近國家機場現況亦有無法全面電動化情形，仍請航務處綜合考量現況與作業程序規定內容。

【華儲公司】

華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汰換原有拖車頭電動化，惟充電樁設置、電池規格仍需與機場公司討論、配合。

【榮儲公司、遠雄公司】

將配合機場公司減碳政策持續更換新式電動動力車輛，於會後將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0615-4	電子提單推動討論	航聯會貨運小組
說明		
近年來航空公司致力推行電子提單，實務上仍無法完全無紙化，以國泰航空為例，進口提單仍有許多紙本作業，致生後續提單保管與銷毀成本。		
112.9.13 主席裁示		
請提案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推動方向、參考資訊及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辦理情形		
<u>112.9.13 辦理情形</u>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長榮航空航代部會議室討論有關 EAW 提單無紙化作業，會中現今仍無法落實執行無紙化的最大因素為：業者無法明確分辨各家航空公司或目的場站之文件要求，致仍循往例製作實體提單及艙單交付航空公司。然航空公司又無法拒絕業者所交付之紙本資料，若不隨貨一併遞送又恐衍生額外之客訴問題。並作出再觀察作業狀況，於下次桃機會議提出結果。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會員全面配合推動無紙化，然部分特定國家、各簽審單位及海關有紙本提單需求，業者仍需配合提供。		
<u>112.6.15 辦理情形說明</u>		
【航聯會貨運小組】		
因通關及運送作業需配合各國規定，目前台灣無紙化程度約 12%，紙本文件成為航空公司營運成本負擔，航聯會仍持續推動資料無紙化作業，惟無紙化推動亦需貨運相關產業協助、配合。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出口無紙化作業仍需視到港國家規定，仍無法完全無紙化，進口貨運部份仍有倉儲及海關作業需要紙本提單作業，公會將持續協助航聯會貨運小組推動無紙化。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無紙化議題涉及各國進出口規定、機場利害關係人使用規定，建議航聯會持續與公會持續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機場公司將適時提供協助。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第93次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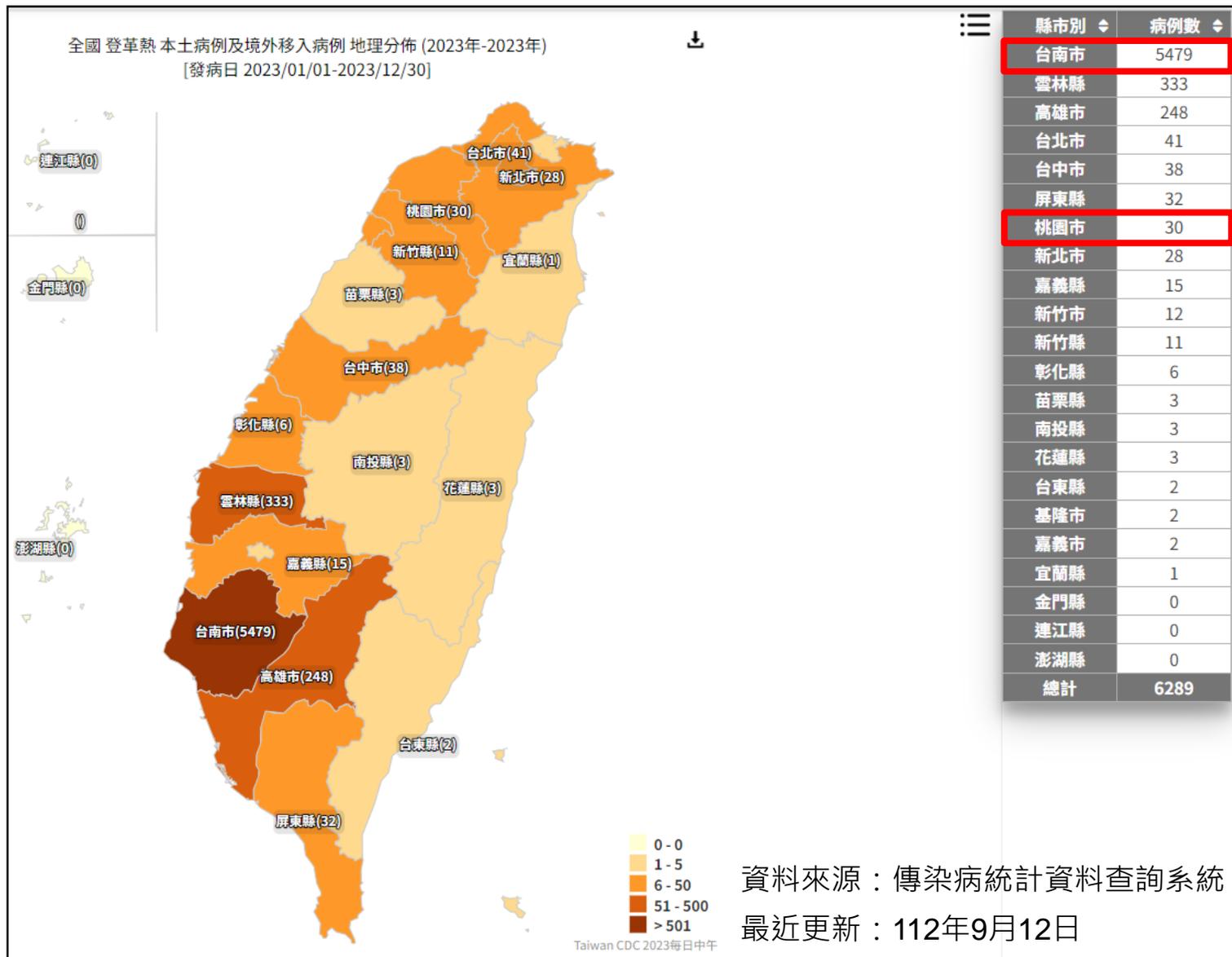
物業開發處

112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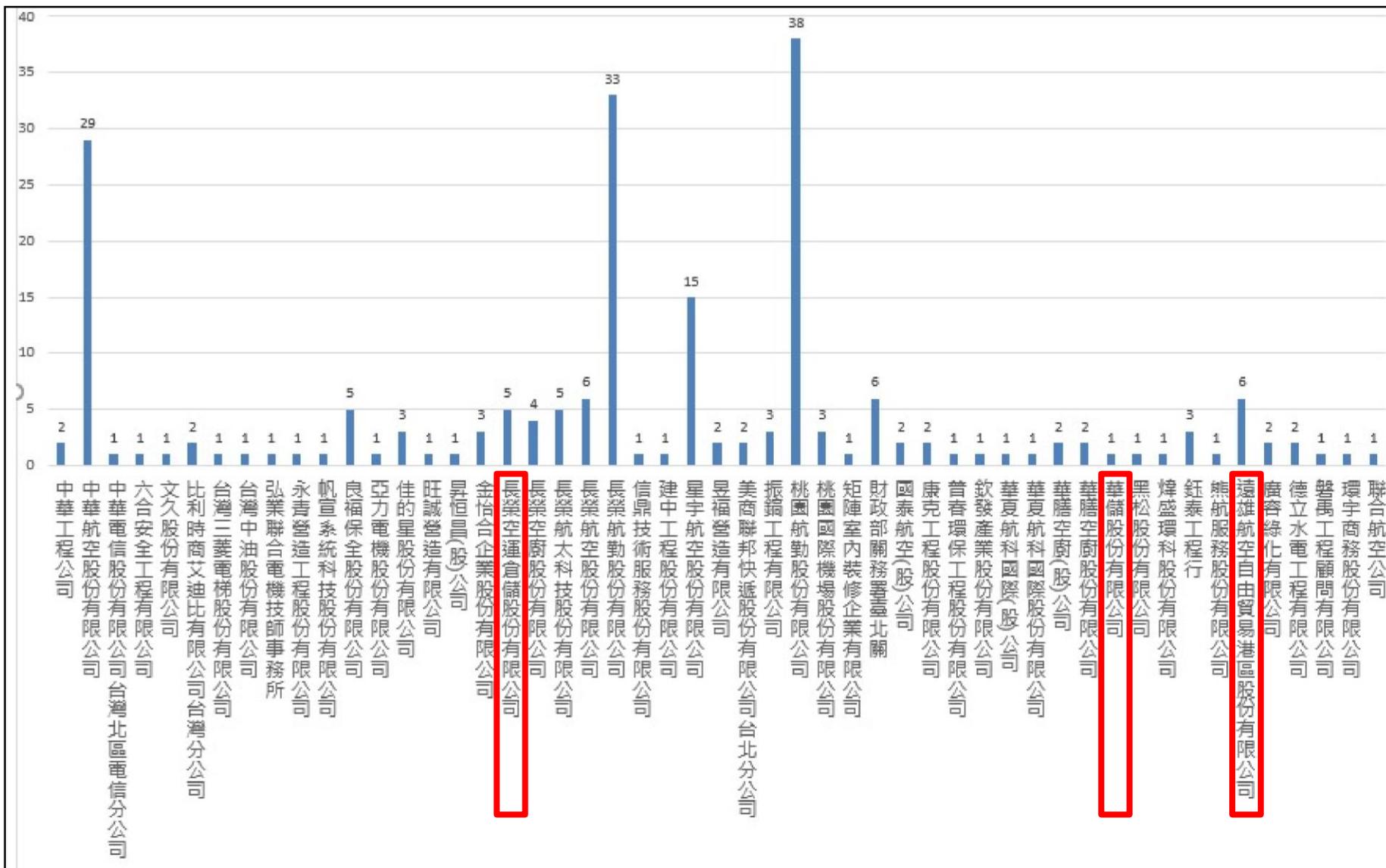
登革熱防治

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9日交總字第1120019112號書函轉行政院環保署112年6月27日環署督字第1121077553號書函(會議紀錄)，以及桃園機場公司112年7月5日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569號

環保署函促各地方環保局積極執行轄內孳生源稽查，若發現孳生病媒幼蟲之事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取締告發，裁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且限期改善。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租戶，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及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共同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並避免受罰。



112年1-8月空側違規事件統計



-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就所屬違規事件，逐項填具改善辦理情形追蹤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依時限內函復(文到10日內)。
- 爾後將視發生率，函請相關單位於安全工作小組(航務分組)提報改善辦理情形及相關安全管理，以維空側安全。

安全警報

- 112年7月31日(桃機航字第1121701696號函)「應注意裝備妥善率，並督導人員依作業程序檢查並固定裝備」(20230727-01-航務)

安全公告

- 112年9月8日(桃機航字第1121702013號函)「車輛門窗緊閉以預防航空保安事件發生」(2023-006-01-航務)

桃園機場公司112年7月18日(桃機營安字第1120044096號函)

- 為落實機場安全，請各駐機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於進出管制崗哨前應主動出示機場通行證，俾利航警局執勤人員檢查。

航警局112年8月31日(航警行字第1120032236號函)、桃園機場公司112年9月5日(桃機營安字第1120048841號函)

- 為加強機場安全維護，請機場公司轉知並宣導機場從業人員，進入機場管制區應配合警衛管制之相關執檢方式，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所屬合約廠商確實遵守。

各類災害及異常事件通報

對於各類災害及異常事件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研判災害有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具新聞性、政治性及影響營運)之虞。除依規定通報各主管機關外，並落實複式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31999)及物業開發處(32111)。

- 人員受傷。
- 撞損設施(備)。
- 建築物火災。
- 危險物品事件。
- 自主管理區保安事件。
- 野生動物防治&紅火蟻。

初報

續報(續1報、續2報、
...依此類推)

結報
及
結報(修正)

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通報。

內容格式：通報次序、通報單位、災害時間、地點、事故描述、傷亡人員、事故影響、處理進度、來源、照片。

各類災害及異常事件業務主管處室

災害種類	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備註
複式通報	營運控制中心	03-273-1999	03-273-3588	
	物業開發處	03-273-2111	03-273-2188	0973-119-319
消防救援	航務處消防大隊	03-273-2919	03-273-2918	
生物病原處理程序定訂及修編	業務處	03-273-5301	03-273-5322	
水災、旱災(停水)、火災、震災、海嘯、航廈停電、機械設備故障等設施搶救、處理程序定訂及修編。	維護處	03-273-2201	03-273-2288	
風災、空難、飛安事故、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等處理程序定訂及編修。	航務處	03-273-3901	03-273-3988	
資安事件通報	營運安全處	03-273-3339	03-273-3388	
航空地面燈光應變與通報程序	工程處	03-273-3253	03-273-3298	
職業災害(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暨考核處	03-273-2701	03-273-2788	
其他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3-273-3550 03-273-3520~29	03-273-3588	

備註：1.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窗口：
 營運控制中心：24 小時。電話：03-273-3550，傳真03-273-3588。
 Email：OCC.TAC@mail.taoyuan airport.com
 2.上班時間(上班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通報各類災害業務主管處室主管。
 3.非上班時間：通報值班主管。
 4.本公司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
 電話：03-273-3550；03-273-3520~3529，傳真：03-273-3588。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報告完畢
恭請指示